

洛阳市公安局采购辅警新式服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6-62



招 标 人：洛阳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54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附件 1: 投标函	76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8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79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80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83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84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5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7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8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9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0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91
附件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93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94
附件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95
附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97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98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99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00
附件 15:其他材料	101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

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采购辅警新式服装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采购辅警新式服装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公安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女士 0379-63133089
代理机构	河南顺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赵先生 0379-6111611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	☐ 有 ☒ 无	

	除外)。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年6月22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年6月22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公安局采购辅警新式服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08日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6-62
- 2、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采购辅警新式服装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56576.00 元
最高限价：205657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洛直政采招标 (2026)0079 号-1	一标段：辅警服装、帽、标志类及腰带等服饰	151.8288	151.8288
2	洛直政采招标 (2026)0079-1 号-2	二标段：鞋类	53.8288	53.8288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阳市公安局采购辅警新式服装项目，共分 2 个标段；一标段：辅警服装、帽、标志类及腰带等服饰（分文职、勤务两类），二标段：鞋类。（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 2 个标段。

（4）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生产任务，经招标人抽检合格后，3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交货。

（5）质检要求：招标人将在中标结果确认后有权按照 2025 公安部《辅警标准》（试用稿）对中标人的产品进行数量清点及质量检测。所有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中标人应及时补齐货物数量。

（6）交货地点：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输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含基层所队），完成货物装卸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 依据洛阳市洛财购【2021】1 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该项目支持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3)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一标段投标人承诺除标志类产品及腰带外，其他产品均为本厂生产；二标段投标人承诺所提供鞋类产品均为本厂生产。（提供生产制造商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产品严格按照公安部颁布各品种的 2025 公安部《辅警标准》（试用稿）执行（提供质量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投标人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投 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注：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九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公安局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 1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133089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顺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西元国际 17 号楼 1503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9-6111611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9-611161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洛阳市公安局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1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1330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顺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西元国际17号楼1503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9-6111611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采购辅警新式服装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相关单位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招标人在相关条件具备时，优先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方面给予优惠措施。 (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本国产品。本次采购活动中既 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 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未达到 80%以上不予以价格扣除。 (8)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 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 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 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须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制造商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

		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项目编号	洛采公开-2026-62
1.1.8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 2 个标段。 注：投标人应就所投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投标人可投任意标段，但最多只能中 1 个标段。
1.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招标人付款。招标人收到货物后，经双方验收无误后并签署验收清单，中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开具正规发票后，招标人于 5 日内支付 100%货款给乙方。
1.3.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生产任务，经招标人抽检合格后，3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交货
1.3.2	交货地点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输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含基层所队），完成货物装卸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1.3.3	质检要求	招标人将在中标结果确认后有权按照 2025 公安部《辅警标准》（试用稿）对中标人的产品进行数量清点及质量检测。所有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中标人应及时补齐货物数量。
1.3.4	履约验收	1、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 2025 公安部《辅警标准》（试用稿）（相关品种有最新标准的则按现行最新标准执行，本次招标涉及的品种如有（试用）的须按照公安部对该品种制定的相应试用标准执行）。如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则按照企业标准执行。

		2、交收产品的检验结果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提交的样品。交收产品检验低于合同约定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或通知中标人重新备货并加倍抽检合格后才能供货；重新备货的，若再次出现与合同约定不符，终止合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条款处理。 3、货物验收详细要求：货物验收实行分品类随机抽样验收，均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要求。产品验收检验由招标人统一组织，中标人在产品生产完成后，由招标人随机选取至少一种产品送检验中心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货物送达各基层单位后，招标人组织项目最终产品验收，在各基层收货点位对到货产品进行随机抽检核验，抽检数量不少于 1 件。成品核验标准须与前期送检样品、招标文件的要求、合同约定、2025 公安部《辅警标准》（试用稿）技术标准保持完全一致。所有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中标人应及时补齐货物数量。
1.3.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三年，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1、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 和服务： （1）中标人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所有货物应至少提供三十六个月的免费质保。 （2）交货完毕后三十六个月内，无论何由，如出现着装人员穿着不合适等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3）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中标人应在出现问题 6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应提供用户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 2、质保期后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上门协助量体、改修、退换对接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本章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第三章采购需求“二、采购货物清单及需求、三、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 履约验收； 投标有效期； 分包； 报价的其他要求；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不得超过公安部颁布各品种的 2025 公安部《辅警标准》（试用稿）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

		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2056576.00 元 一标段最高限价：1518288.00 元 二标段最高限价：538288.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对应标段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政府采购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按照标段先后顺序可以中标一个标段，即一标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二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如果一标段的中标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或放弃中标，则由一标段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替补，以此类推。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审报价均相同的并列。按排列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其中技术标得分最高者被确定为中标人；

		若其中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不止一名，则由招标人代表从中自主决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需要，样品品种及数量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样品递交： 1、时间、地点、密封要求及费用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①投标人递交样品后，由招标人组织盲样编号后，统一送达相关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②样品检测费用标准：无论检测结果如何，投标人承担所有与样品及检测有关费用。按照检测机构确定的检测费用金额，招标人统一收取后转交检测机构。投标人需将检测费转账凭证随样品一起交至招标人。未缴费的，不收取样品。 ③在样品检测期间，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及检测机构询问检测情况，不得进行影响检测结果的活动；招标人不向检测不合格的投标人解释原因。投标样品仅作为评审时的依据，不包含在所供合同产品的数量之内。 注：如样品上带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标识等，则该采购包内对应样品检验报告中相应外在质量类检验项目判定为严重缺陷，样品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特殊标记是指在样品上出现的，能够直接或间接识别、暗示投标人身份，或可能影响公正检测的任何标识、符号、文字、图案及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特殊工艺标识、特定图案、特殊结构、隐藏标识等可能暗示投标人身份的

		任何标记。
10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次采购项目的 核心产品为：一标段、二标段所有产品。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监督部门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11.2	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
1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4	暗标格式	暗标要求：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要求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 颜色“，点击更多颜色，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RGB（0,0,0）。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0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28磅。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
--	--	--

		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投标人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人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部分，暗标部分整体不得分。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11.5	其他	1、招标人应对投标人履约情况依法及时开展验收，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时间。招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投标人提请验收申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应根据验收工作小组出具的《验收结果意见书》在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 2、中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中标人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enan.gov.cn/ 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3、如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采购。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检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查询”的。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不允许）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招标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招标人及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2.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负责资格审查。招标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招标人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

规独立评标；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

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2.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2.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中标单位。

12.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2.3.1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12.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招标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12.3.4 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3.6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

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洛阳市公安局采购辅警新式服装项目，共分 2 个标段；一标段：辅警服装、帽、标志类及腰带等服饰（分文职、勤务两类），二标段：鞋类。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需求

1、需求清单

一标段：

序号	产品名称	服装类别	单位	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1	夏执勤服	文职	件	196	是
		勤务	件	1804	是
2	单裤	文职	条	196	是
		勤务	条	1804	是
3	春秋执勤服	文职	套	98	是
		勤务	套	902	是
4	冬执勤服	文职	套	98	是
		勤务	套	902	是
5	反光背心	文职（勤务）	件	2958	是
6	布面作训帽	文职（勤务）	顶	1000	是
7	内腰带	文职（勤务）	条	1000	是
8	执勤腰带	勤务	条	902	是
9	软肩章	文职（勤务）	副	2000	是
	见习软肩章	文职（勤务）	副	400	是
10	套式肩章	文职（勤务）	副	2000	是
	见习套式肩章	文职（勤务）	副	400	是
11	丝织胸徽	文职（勤务）	个	6000	是
12	丝织号牌	文职（勤务）	个	6000	是

注：标志类产品及腰带允许外购，但必须从具备该品类生产资格的企业中进行采购；其他所有产品必须由生产厂家提供自行生产。（投标人需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格式自拟，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二标段：

类别	服装名称	服装类型	单位	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辅警鞋类	布面作训鞋	文职（勤务）	双	1000	是
	网眼布作训鞋	文职（勤务）	双	2958	是

注：本项目鞋类产品，必须由生产厂家提供自行生产的产品，不允许外购。（投标人需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格式自拟，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三、技术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材料使用、制作工艺、技术标准、检验要求、标志及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要求及其相关补充规定、说明、调整等。所要求的标准为强制性标准，投标人所投货物达不到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有货物没有被列入以上标准，则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2、本次招标项目相关货物、材料检验、标志、包装等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3、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 2025 公安部《辅警标准》（试用稿）（相关品种有最新标准的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4、各类货物的具体技术参数按照公安部颁布各品种的 2025 公安部《辅警标准》（试用稿）执行。
查询及下载方式：

- （1）输入网址 <http://tcsbj.cn/> 进入“公安部检测中心”网页主页面；
- （2）下滑至主页面最底侧，点击资料中心；
- （3）点击左侧“标准”栏；
- （4）查询“辅警标准（试用稿）”，进行下载

三、包装和运输要求

1、本项目商品包装严格按照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所有包装要符合第一条要求标准，货物包装时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生产数据中最基层单位分别包装，最后将需求清单中的物品统一装箱，一人一个包装箱，并在包装箱体两侧粘贴外装箱单，内容要包含“品种、单位、姓名、着装分类、性别、号型及数量”等项，以便于甲方（甲方委托人）收

交和发放。

3、辅警服装、辅警鞋、辅警帽以及辅警服饰产品，必须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制作售后服务联系卡，注明售后服务联系专人及电话，放置每套（件）服装包装内。

4、运输时须按招标人要求直接物流或快递至市（区）公安局机关、支队等基层单位，所有运输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验收与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招标文件中采购的所有货物并提供售后服务。

1、验收要求

验收方式：招标人将在中标结果确认后有权按照 2025 公安部《辅警标准》（试用稿）对中标人的产品进行数量清点及质量检测。所有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中标人应及时补齐货物数量。

1.1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 2025 公安部《辅警标准》（试用稿）（相关品种有最新标准的则按现行最新标准执行，本次招标涉及的品种如有（试用）的须按照公安部对该品种制定的相应试用标准执行）。如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则按照企业标准执行。

1.2 交收产品的检验结果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提交的样品。交收产品检验低于合同约定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或通知中标人重新备货并加倍抽检合格后才能供货；重新备货的，若再次出现与合同约定不符，终止合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条款处理。

1.3 货物验收详细要求：货物验收实行分品类随机抽样验收，均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要求。产品验收检验由招标人统一组织，中标人在产品生产完成后，由招标人随机选取至少一种产品送检验中心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货物送达各基层单位后，招标人组织项目最终产品验收，在各基层收货点位对到货产品进行随机抽检核验，抽检数量不少于 1 件。成品核验标准须与前期送检样品、招标文件的要求、合同约定、2025 公安部《辅警标准》（试用稿）技术标准保持完全一致。所有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中标人应及时补齐货物数量。

2、售后服务要求

2.1 投标人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所有货物应至少提供三十六个月的免费质保。

2.2 交货完毕后三十六个月内，无论何由，如出现着装人员穿着不合适等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2.3 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中标人应在出现问题 6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应提供用户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

五、提供样品的要求

5.1、样品提供清单

一标段:

序号	名称	样品规格	数量
1	夏执勤服（勤务）	女上衣号型 165/96	1 件
2	单裤（勤务）	女单裤号型 165/86	1 条
3	春秋执勤服（勤务）	女上衣号型 165/96 女裤子号型 165/86	1 套
4	冬执勤服（勤务）	女上衣号型 165/96 女裤子号型 165/86	1 套
5	布面作训帽	58/57 号	1 顶

二标段:

序号	名称	样品规格	数量
1	布面作训鞋	鞋号 240	1 双
2	网眼布作训鞋	鞋号 240	1 双

5.2、样品密封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样品统一进行匿名检测。投标样品只许带型号，不得带有任何企业名称、标志、水洗标或其他标记，样品包装袋不得带有任何企业名称、标志或其他标记（包括型号），如发现样品及样品包装袋带有企业名称、标志、水洗标或其他标记的（包括型号），则该样品直接判定为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来包装投标样品的外包装箱应粘贴标明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及分包、品目、样品明细的清单。（如下表所示），样品应符合 2025 公安部《辅警标准》（试用稿）及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着装规范（试行）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	XXXXXX
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采购辅警新式服装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样品品目号	X-X（如 1-1）

样品品种名称	如：春秋执勤服（勤务）
样品规格	XX
样品数量	X 件

如投标人包装箱内涉及 2 个以上样品品种，分别独立包装

5.3、样品递交时间及相关注意事项

（1）样品递交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上午 8:30 起至 12:00 止，在此期间样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样品不予接受。

（2）检测费用：样品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提交样品时一并支付。

（3）样品递交地点：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 1 号洛阳市公安局

（4）样品接收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9803792559

（5）投标人递交样品时须进行登记，并由样品递交人签字确认。

（6）投标人递交样品时，不得破坏或损毁其他投标人的样品，也不得对其他投标人的样品拍照、录像。

（7）本项目全部样品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中标人递交的样品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不再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递交的样品在采购结果公告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自行取回，逾期未取回，视同投标人放弃样品所有权，由采购人自行处置。

（8）在样品检测期间，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检测机构询问检测情况，不得进行影响检测结果的活动。

（9）投标样品仅作为评审时的评分依据，不包含在所供合同产品的数量之内。注：如样品上带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标识等，则该样品直接判定为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

（10）招标人对提交的样品进行检查，并由本单位监督人员统一匿名编号后送检。备品由招标人留样。

（11）检测机构于开标前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作为评标依据。采购包内任意一样品种的检验报告结果不合格，则投标无效。

5.4、样品检测费用

标段	品目	名称	规格	数量	检测费用（折后/元）
----	----	----	----	----	------------

	号				
1 标段	1-1	夏执勤服 (勤务)	女上衣号型 165/96	1 件	210.00
	1-2	单裤(勤 务)	女单裤号型 165/86	1 条	210.00
	1-3	春秋执勤 服(勤务)	女上衣号型 165/96 女裤子号型 165/86	1 套	390.00
	1-4	冬执勤服 (勤务)	女上衣号型 165/96 女裤子号型 165/86	1 套	390.00
	1-5	布面作训 帽	58/57 号	1 顶	210.00
	总计				1410.00
2 标段	2-1	布面作训 鞋	鞋号 240	1 双	180.00
	2-2	网眼布作 训鞋	鞋号 240	1 双	180.00
总计					360.00

1、样品检测费的形式：现金

投标人应将样品检测费（现金）与样品同时递交。未提交样品检测费或样品检测费金额不足的，检测机构不对其样品进行检测，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无论检测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样品及检测有关的费用。

注：实际检测费用以检测机构收取为准。检测费用的发票（或专用收据）待项目评审结束后由检测机构向投标人开具。

6、检测标准及项目

招标人对提交的样品进行检查，并由本单位监督人员统一匿名编号后送检。备品由招标人留样。检测机构于开标前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作为评标依据。样品检测结果，有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2、检测项目及标准

标段	品目号	名称
1 标段	1-1	夏执勤服（勤务）
	1-2	单裤（勤务）
	1-3	春秋执勤服（勤务）
	1-4	冬执勤服（勤务）
	1-5	布面作训帽
2 标段	2-1	布面作训鞋
	2-2	网眼布作训鞋

1-1 夏执勤服（勤务）

一、成品外在质量（投标人须提供女勤务夏执勤服号型 165/96 共 1 件）

成品外在质量按照 GA XXXX—XXXX《辅警服装 勤务夏执勤服》（试用稿）要求考核。出现重缺陷数 ≥ 1 或总缺陷数 > 8 ，整个产品判定为不合格。

- 1、样式
- 2、号型与规格（前衣长、胸围、下摆围、后中长、大肩宽、袖长）
- 3、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 4、裁片纱向
- 5、缝制
- 6、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二、内在质量

异味（GB 18401）

1-2 单裤

一、成品外在质量（投标人须提供女勤务单裤号型 165/86 共 1 条）

成品外在质量按照 GA XXXX-XXXX 《辅警服装 勤务单裤》（试用稿）要求考核。出现重缺陷数 ≥ 1 或总缺陷数 > 5 ，整个产品判定为不合格。

- 1、样式
- 2、号型与规格（裤长、裤腰围、臀围、横档、脚口肥）
- 3、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 4、裁片纱向
- 5、缝制
- 6、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二、内在质量

异味（GB 18401）

1-3 春秋执勤服

一、成品外在质量（投标人须提供勤务春秋执勤服女上衣号型 165/96、女裤子号型 165/86 共 1 套）

成品外在质量按照 GA XXXX—XXXX 《辅警服装 春秋作训服/勤务春秋执勤服》（试用稿）要求考核。出现重缺陷数 ≥ 1 或上衣总缺陷数 > 8 或裤子总缺陷数 > 5 ，整个产品判定为不合格。

- 1、样式
- 2、号型与规格（上衣：前衣长、胸围、袖长、后中长、肩宽；裤子：裤长、裤腰围、臀围、横档、脚口肥）
- 3、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 4、裁片纱向
- 5、缝制
- 6、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二、内在质量

异味（GB 18401）

1-4 冬执勤服

一、成品外在质量（投标人须提供勤务冬执勤服女上衣号型 165/96、女裤子号型 165/86 共 1 套）

成品外在质量按照 GA XXXX—XXXX 《辅警服装 冬作训服/勤务冬执勤服》（试用稿）要求考核。出现重缺陷数 ≥ 1 或上衣总缺陷数 > 8 或裤子总缺陷数 > 5 ，整个产品判定为不合格。

- 1、样式
 - 2、号型与规格（上衣：前衣长、胸围、袖长、后中长、肩宽；裤子：裤长、裤腰围、臀围、横档、脚口肥）
 - 3、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 4、裁片纱向
 - 5、缝制
 - 6、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 二、内在质量
- 异味（GB 18401）

1-5 布面作训帽

- 一、成品外在质量（投标人须提供布面作训帽 58/57 号共 1 顶）
- 成品外在质量按照 GA XXXX—XXXX 《辅警帽 布面作训帽》（试用稿）要求考核。出现重缺陷数 ≥ 1 或轻缺陷数 >3 ，整个产品判定为不合格。
- 1、样式
 - 2、规格尺寸（帽顶纵长、帽顶横宽、帽墙前高、帽口内围）
 - 3、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 4、缝制
 - 5、成品外观质量
- 二、内在质量
- 异味（GB 18401）

2-1 布面作训鞋

- 一、外在质量（投标人须提供鞋号 240 布面作训鞋 1 双）
- 外在质量按照 GA XXXX—XXXX 《辅警鞋 作训鞋》（试用稿）要求考核。单位产品严重缺陷数量等于 0、重缺陷数量等于 0、轻缺陷数量小于或等于 3 或严重缺陷数量等于 0、重缺陷数量小于或等于 1、轻缺陷数量小于或等于 1 时，判定单位产品为合格品，否则为不合格品。
- 1、结构及样式
 - 2、号型规格
 - 3、感官质量

2-2 网眼布作训鞋

一、外在质量（投标人须提供鞋号 240 网眼布作训鞋 1 双）

外在质量按照 GA ××××—××××《辅警鞋 作训鞋》（试用稿）要求考核。单位产品严重缺陷数量等于 0、重缺陷数量等于 0、轻缺陷数量小于或等于 3 或严重缺陷数量等于 0、重缺陷数量小于或等于 1、轻缺陷数量小于或等于 1 时，判定单位产品为合格品，否则为不合格品。

- 1、结构及样式
- 2、号型规格
- 3、感官质量

7、样品样式见下图:

勤务辅警夏执勤服

着夏执勤服时，佩戴软式肩章、丝织胸徽、丝织号牌，不系领带；下着勤务单裤，系执勤腰带；戴网眼作训帽，穿作训鞋。



辅警春秋作训服/勤务辅警春秋执勤服

着辅警春秋作训服/勤务辅警春秋执勤服时，佩戴套式肩章、丝织胸徽、丝织号牌；戴布面作训帽，穿作训鞋。



—12—

辅警冬作训服/勤务辅警冬执勤服

着辅警冬作训服/勤务辅警冬执勤服时，佩戴套式肩章、丝织胸徽、丝织号牌；
戴布面作训帽或栽绒帽，穿冬执勤靴或作训鞋。



—14—

辅警帽类



大檐帽



卷檐帽



布面作训帽



网眼作训帽



栽绒帽

辅警鞋类



男单皮鞋



女单皮鞋



布面作训鞋



网眼布作训鞋



冬执勤靴



雨靴

—19—

六、辅警服装及标识参考价格是招标人编制本项目预算金额的依据，是分析投标报价合理性的参考。投标人各类单品的单价不得超出辅警服装及标识参考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附件2

辅警服装及标识参考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材料名称	单位	参考价格 (元)
一、服装类				
1	常服	涤粘仿毛哔叽	套	258.00
2	内穿衬衣	棉涤斜纹布	件	63.00
3	夏执勤服（文职款）	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	件	95.00
4	长袖制式衬衣（文职款）	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	件	100.00
5	单裤（文职款）	聚酯仿毛华达呢	条	88.00
6	裙子（文职款）	聚酯仿毛华达呢	条	52.00
7	春秋执勤服（文职款）	聚酯仿毛哔叽	套	253.00
8	冬执勤服（文职款）	聚酯仿毛哔叽	套	351.00
9	夏执勤服（勤务款）	复合聚酯平纹布	套	98.00
10	长袖制式衬衣（勤务款）	复合聚酯平纹布	套	121.00
11	单裤（勤务款）	复合聚酯四面弹力平纹布	条	122.00
12	夏作训服	棉涤纬弹斜纹布	套	258.00
13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春秋作训服	棉涤纬弹加厚斜纹布	套	287.00
14	冬执勤服（勤务款）/冬作训服	棉涤纬弹加厚斜纹布	套	383.00
15	多功能服	防水透湿复合布	套	489.00
16	荧光黄多功能服	防水透湿复合布	套	515.00
17	反光背心	网眼布	件	92.00
18	雨衣	聚氨酯湿法涂层布	套	438.00
二、帽类				
1	大檐帽	涤粘仿毛哔叽	顶	49.50
2	卷檐帽	涤粘仿毛哔叽	顶	50.50
3	布面执勤帽/作训帽	聚酯仿毛哔叽	顶	27.00

4	网眼执勤帽/作训帽	聚酯仿毛华达呢	顶	26.00
5	栽绒帽	聚酯仿毛哗叽	顶	57.50
三、鞋类				
1	单皮鞋		双	265.00
2	冬执勤靴		双	444.00
3	作训鞋		双	136.00
4	雨靴		双	163.00
四、标识类				
1	帽徽（金属）		个	5.20
2	领花（金属）		个	4.20
3	胸徽（金属）		个	3.90
4	号牌（金属）		个	4.00
5	硬式肩章		副	12.50
6	软式肩章		副	7.60
7	套式肩章		副	4.40
8	丝织帽徽		个	1.50
9	臂章		个	2.20
10	胸徽（丝织）		个	1.80
11	号牌（丝织）		个	1.80
12	领带		条	15.50
13	内腰带		条	40.00
14	执勤腰带		条	36.00
五、材料类				
1	辅警服装材料 涤粘仿毛哗叽		米	18.80
2	辅警服装材料 棉涤斜纹布		米	13.80
3	辅警服装材料 聚酯仿毛华达呢		米	17.20
4	辅警服装材料 聚酯仿毛哗叽		米	19.80
5	辅警服装材料 防水透湿复合布		米	27.60
6	辅警服装材料 复合聚酯四面弹力平纹布		米	25.50

7	辅警服装材料	棉涤纬弹加厚斜纹布		米	26.10
8	辅警服装材料	棉涤纬弹斜纹布		米	23.50
9	辅警服装材料	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		米	22.00
10	辅警服装材料	聚氨酯湿法涂层复合雨衣布		米	35.00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采购辅警新式服装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

乙方:

洛阳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所需（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采购辅警新式服装项目），经公开招标（招标编号：_____）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该项目包中标人。现根据政府采购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 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合 同 条 款

一、货物和服务内容

乙方按招标内容生产制作甲方所需产品,并按甲方(甲方委托人)要求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货款。

1、生产制作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人员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夏执勤服	文职	件	196			据实结算
		勤务	件	1804			据实结算
2	单裤	文职	条	196			据实结算
		勤务	条	1804			据实结算
3	春秋执勤服	文职	套	98			据实结算
		勤务	套	902			据实结算
4	冬执勤服	文职	套	98			据实结算

		勤务	套	902			据实结算
5	布面作训帽	文职（勤务）	顶	1000			据实结算
6	内腰带	文职（勤务）	条	1000			据实结算
7	执勤腰带	勤务	条	902			据实结算
8	软肩章	文职（勤务）	副	2000			据实结算
	见习软肩章	文职（勤务）	副	400			据实结算
9	套式肩章	文职（勤务）	副	2000			据实结算
	见习套式肩章	文职（勤务）	副	400			据实结算
10	丝织胸徽	文职（勤务）	个	6000			据实结算
11	丝织号牌	文职（勤务）	个	6000			据实结算
12	反光背心	文职（勤务）	件	2958			据实结算
13	布面作训鞋	文职（勤务）	双	1000			据实结算
14	网眼布作训鞋	文职（勤务）	双	2958			据实结算
合同金额合计：¥ （大写）元。							

注：本合同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制作内容的生产成本、人工、税费、运输、卸载、包装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交货日期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完成生产任务，经甲方抽检合格后，3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交货。

二、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本合同中的产品，生产中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严格按照 2025 公安部《辅警标准》（试用稿）、公安部最新通知要求和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含文职勤务等情形）进行生产供应，且交收产品的检验标准不低于投标时提交的样品。

2、验收方式：招标人将在中标结果确认后有权按照 2025 公安部《辅警标准》（试用稿）对中标人的产品进行数量清点及质量检测。所有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中标人应及时补齐货物数量。

三、货物包装、运输和费用

1、本合同货物的标志、包装、运输与存储应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还应包含以下内容：

(1) 生产批次：2026 年市局统一招标

(2) 生产厂家：_____

(3) 生产日期：_____

(4) 质保期：_____ 年

2、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加工数据中最基层单位的信息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体外两侧粘贴外装箱单，内容要包含“单位、姓名、品种名称、号型及数量”等内容，以便于甲方发放服装。

3、乙方在发货前务必提前与接收方联系，核对发货数据及发货单位清单，经接收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货，确保发货品类、数量、规格等准确无误。接收方接收时要做好货物交接、验收等手续，并在接收完成后及时通知甲方。

4、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甲方委托人）指定地点（含基层所队），完成货物装卸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四、货物验收和售后服务

1、凡甲方定购产品，发货验收前一律进行质量检验，验收标准按照 2025 公安部《辅警标准》（试用稿）以及甲方具体加工要求执行。

2、甲方在检测结果出具后 3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在单件成品质量判定合格的基础上，出现 1 个轻缺陷的，扣除货款总金额的 1%；出现 2 个轻缺陷的，扣除货款总金额的 2%（即每出现 1 个轻缺陷，扣除货款总金额累加 1%，以此类推）。对于出现的以上情况，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在 7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完毕。

3、乙方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的产品检测出现不合格的，或因违反公安部《辅警标准》（试用稿），则该批次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此批货物（已使用的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重新生产或解除采购合同。并向洛阳市公安局警服主管部门报告不合格情况。

4、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售后服务计划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有关内容，乙方承诺货物调换周期为___个工作日，调换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款结算和时间

货物交收检验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委托人出具的货物验收清单和付款单位为洛阳市公安局的与供货金额相同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5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

合同执行期间，货款支付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以洛阳市财政局具体要求为准。

六、保密责任

乙方所采集的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合同采集的甲方人员个人信息、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其他信息以及本合同内容等）应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甲方数据、信息进行读取、拷贝等操作，不得通过微信、互联网等途径转发、传播。如发生乙方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损失足额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省公安厅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人民警察服装企业目录资格，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加工地址为（填写具体地址），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改加工厂家或加工地址进行外加工。乙方将产品分包、转包他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可随时对乙方进行“飞行检查”，乙方须30分钟内打开车间、仓库、财务系统、社保系统、视频监控供核查。乙方在原材料检验区、生产车间区、质量检验区、成品仓储区设置高清摄像头，确保所有需要企业自行加工的全部品目，提供对应链接供甲方随时可视查询。拒绝或拖延视为转包，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辅警服装产品所使用辅料，必须符合2025公安部《辅警标准》（试用稿）、辅警材料标准（试用稿）有关规定，否则视为合同违约。合同签订后，甲方将视情查看乙方采购辅料的货物清单及发票等，乙方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甲方可视为乙方存在转包或分包行为。

3、乙方所交付产品的包装、运输与贮存应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甲方提供的加工数据要求，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甲方委托人）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甲方将扣除乙方 5%的货款。因不符合上述要求及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无正当理由不为甲方（甲方委托人）更换有质量问题货物或不合体的货物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方式予以追罚。乙方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产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约定任一情形，乙方按照合同货款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5、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加工完成时间和交货时间、地点进行交货，除不可抗力情况，否则视为违约，延期交货 3 日（不含）以上的，扣除货款总额的 3%；延期交货 5 日（不含）以上的，扣除货款总额的 5%；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写明延期具体原因及交货时间。延期交货 10 日（不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加工的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交货前，必须事先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交货具体时间，并与甲方（甲方委托人）联系，若乙方不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擅自发货，甲方（甲方委托人）可拒收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自乙方擅自发货之日起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及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的。
- （2）通过行贿等非法手段，谋取合同成交，经有关部门核查属实的。
- （3）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经甲方及采购单位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4）未经甲方及采购单位允许，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的。
- （5）履行合同过程中因管理或人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
- （6）未按有关规定支付生产服务人员工资，造成人员上访等事件的。

- (7) 合同有效期内，出现重大违法记录
- (8) 合同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9) 超出报价向采购单位提供产品及服务的。
- (10) 提供来源不明、假冒伪劣、翻新等产品以及其他不合格产品的。
- (11) 不配合甲方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12)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

8、合同中所称“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因追索损失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若双方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采购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若需更改，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一、送达条款：双方约定以下地址及联系方式作为双方沟通、商务往来的通讯地址，若一方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予变化前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若未通知，自往来信函被退回之日起视为送达；且该地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时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法律文书拒收或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1号

地址：

电话：0379-63133089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总则

1. 资格审查与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2.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审查：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2.2 评分标准：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 资格审查与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报价进行修正，并

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评标委员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的规定对相关投标人进行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审报价均相同的并列。按排列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其中技术标得分最高者被确定为中标人；若其中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不止一名，则由招标人代表从中自主决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招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生产制造商承诺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产品严格按照 2025 公安部《辅警标准》（试用稿）执行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样品检测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 5.3、样品递交时间及相关注意事项的要求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权重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投标人为小微（监狱、残福）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异常低价的，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4.2”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50.0	样品检测	未按招标文件采购包对应要求递交样品的或采购包内任意一样品种的检验报告结果不合格，则投标无效；采购包内所有样品检验报告均合格且无缺陷时得 50 分。 1、二标段所有产品最大允许轻缺陷数共6个，重缺陷数量共2个；

				合格但有缺陷时: $1 \leq \text{轻缺陷数量} \leq 6$, 重缺陷数量 ≤ 2 , 每有一处轻缺陷扣 10 分, 每有一处重缺陷扣 15 分, 扣完为止。
	0.0	2.0	包装	(1) 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严格按照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承诺需求清单中的物品一人一个包装箱的(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2.0	供货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 制定科学完善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供货保障、运输方案、验收方案等内容。确保按时交付、正常验收。 (1) 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 各项安排科学合理, 落地性好、可操作性强, 能够全面保障项目履约得 2 分; (2) 方案主要内容齐全, 整体基本可行, 但细节不足, 可操作性一般, 仅能满足项目基本履约需求得 1 分; (3) 方案存在缺项漏项, 或内容简略笼统、表述空泛, 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0 分。
	0.0	2.0	生产方案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生产方案(包

				括生产计划、工艺流程、生产设备技术优势、生产能力、岗位人员设置、信息安全及保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各项安排科学合理，落地性好、可操作性强，能够全面保障项目履约得 2 分； （2）方案主要内容齐全，整体基本可行，但细节不足，可操作性一般，仅能满足项目基本履约需求得 1 分； （3）方案存在缺项漏项，或内容简略笼统、表述空泛，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0 分。
	0.0	2.0	质量保障措施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检验、包装质量保障实施方案、质检团队综合配置等）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各项安排科学合理，落地性好、可操作性强，能够全面保障项目履约得 2 分； （2）方案主要内容齐全，整体基本可行，但细节不足，可操作性一般，仅能满足项目基本履约需求得 1 分； （3）方案存在缺项漏项，或内容简略笼统、表述空泛，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0 分。
	0.0	6.0	服务方案	1. 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针对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时效。 (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规范，服务项目齐全、内容详实全面、服务时效科学合理，整体落地性好，可操作性强，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全过程售后保障需求得 2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整体齐全，基本满足项目售后要求，核心内容合规，但细节打磨不足、细化程度一般，整体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3) 方案存在缺项漏项，或整体内容过于简单笼统、空泛无实质内容，无法满足项目售后服务要求得 0 分。 2. 应急保障 投标人需承诺如招标人有紧急辅警服装保障任务，根据保障需求在规定时间内供货。提供详尽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成品数量、储备面积、储备量、应急运输保障物流协议或自有车队情况、紧急生产组织及相应生产线设备人员安排方案等，提供响应时间不超过 6-24 小时的成品保障到位。 (1) 完整响应时效要求并出具有效承诺，应急保障方案覆盖全部评审要点，内容详实、部署合理、落地性强，可操作性高，应急保障能力充足可靠得 2 分 (2) 完全满足应急时效承诺要求，应
--	--	--	--	--

				急方案核心内容完整，可满足项目基本应急保障需求，但方案细节不完善，整体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3) 方案存在缺项漏项、未按要求承诺应急时限，或整体内容过于简单笼统，无实质性应急保障措施得 0 分 3. 常备预留代储服务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建立专项储备库，具备容纳本项目所需产品的仓储能力，常备不低于本次采购各品种数量 20% 的现货以备应急调换及采购所需，提供详细的《备货及库存管理方案》承诺函，且方案中包含具体的库存盘点、轮换机制。 (1) 完整落实专项储备要求，提供规范有效的承诺函及库存管理方案，盘点、轮换等管控机制健全，内容详实完善，可操作性强得 2 分； (2) 已提供完整承诺函及库存方案，满足项目储备基本要求，核心内容齐全，但管理制度简略、细节不完善，整体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3) 存在缺项漏项，或方案内容过于简单笼统、管控机制缺失，无有效落地的代储保障措施得 0 分。
业绩信誉	0.0	6.0	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每提供一份同类产品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扫描件及相

				对应全部或部分合同金额发票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招标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等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注：如实填报，根据招标信息公示办法，中小微声明函需随结果公告进行公示。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5	质量要求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或使用说明书或所投产品的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等证明材料, 且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应是中文, 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 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